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2335标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2335标，本项目业主为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2335标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2335标

项目代码： 2019-441900-54-01-051008

1. 招标单位：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林工 联系电话：0769-28639846、28639848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林工 联系电话：0769-28639846、28639848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陈工 联系电话：0769-28056866-804

招标监督机构：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 0769—22203133

三、建设地点： 东莞市

四、项目概况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自2号线一、二期工程虎门火车站引出，沿莞太路-连升路-规划绿带-滨海大道敷设。2号线三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7.12km，共设车站9座，平均站间距1.9km，全部为地下站。交椅湾站是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的第9座车站，为本线路的终点站，是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与3号线的换乘站，车站位于滨海湾大道与中海路交叉路口，两线“T”字换乘，车站呈东西向布置。交椅湾站车站采用地下两层双柱三跨14m岛式站台车站，车站总长409m，标准段宽22.9m，总建筑面积23453㎡。采用明挖顺筑工法，主体围护结构采用套管咬合桩，车站主体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站台板、轨顶风道采用预制装配式方案。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2335标包含交椅湾站2号线车站以及预留3号线换乘节点必要的实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留横向围护结构、纵向围护结构增大、基坑中部设置两排临时立柱桩、预留钢筋接驳器、对负三层软弱地层加固及2号线车站投影范围的3号线车站必要的结构等）。

具体实施专业主要包括标段范围车站结构、给水及排水管道迁改、国防通信光缆迁改及权属市政部门的通信管道、10KV（不含）以下电力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修复工程（含照明、管线及交通设施设备迁改）、绿化迁移管养及恢复、临时用水用电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545,520,194.85元（暂定）。

六、资金来源：财政及项目公司筹资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或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办[2021]3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土建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8、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包含地下车站土建施工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3亿元）。

注：（1）类似轨道交通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国家铁路工程。

（2）工程业绩中完成过的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开工时间不作限制。

（3）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为准，投标人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施工合同关键页；②合同内所有项目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如提供的项目为BT项目或投融资项目，需另提供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该项目为施工单位的业绩证明，且业绩只认可总承包合同或总承包的分包合同，不认可分包再分包的合同）。

注：本招标文件需要为投标人出具证明的“建设单位”是指该业绩项目业主单位或拥有控股权的出资单位，该业绩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工程代建单位不属于建设单位。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若本标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执行。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6号

电话：0769-28639801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十八、《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一、投标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6）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7）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存在曾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18）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9）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20）在最近一年内所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有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事故以“事故调查报告”为准；“最近一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一年，以“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事故落款日期为准）。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招标文件要求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的，保证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56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并由我司代分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承诺，若我司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  |
| --- |
|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 **序号** |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
|  | 无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2335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 月

# 目 录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2335标项目招标公告 1](#_Toc156057145)

[目 录 2](#_Toc15605714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_Toc15605714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156057148)

[二、投标须知 11](#_Toc156057149)

[（一）总则 11](#_Toc156057150)

[（二）招标文件 12](#_Toc15605715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15605715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_Toc156057153)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18](#_Toc156057154)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2](#_Toc156057155)

[**（一）总则** 22](#_Toc156057156)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24](#_Toc156057157)

[**42.3 第一阶段评审** 27](#_Toc156057158)

[**42.4 第二阶段评审** 27](#_Toc156057159)

[**42.8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30](#_Toc156057160)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6](#_Toc156057161)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39](#_Toc156057162)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41](#_Toc156057163)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评分表 43](#_Toc156057164)

[附表五：投标报价评分表 44](#_Toc156057165)

[附表六 投标人得分表 45](#_Toc15605716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6](#_Toc15605716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56057168)

[技术标封面格式 48](#_Toc156057169)

[经济标封面格式 49](#_Toc156057170)

[1. 投标函格式 50](#_Toc156057171)

[1.1 投标函格式 50](#_Toc156057172)

[1.2 投标函附录格式 52](#_Toc156057173)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_Toc156057174)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3](#_Toc156057175)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_Toc156057176)

[3-1 投标人声明 55](#_Toc156057177)

[3-2 廉洁承诺书 56](#_Toc156057178)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57](#_Toc156057179)

[4.1 组织机构 57](#_Toc156057180)

[4.2 现场主要人员安排要求 57](#_Toc156057181)

[5. 类似工程业绩 62](#_Toc156057182)

[6.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条件响应一览表 63](#_Toc156057183)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4](#_Toc156057184)

[8. 主控项目设备和材料填报表 65](#_Toc156057185)

[9. 技术方案 66](#_Toc156057186)

[10. 投标总价格式 68](#_Toc156057187)

[11. 投标保函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不需要提交投标保函） 71](#_Toc156057188)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72](#_Toc156057189)

[第六章 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 73](#_Toc15605719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6](#_Toc156057191)

[7.1投标报价汇总表 87](#_Toc156057192)

[另册（格式见excel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87](#_Toc156057193)

[7.2清单计价表 87](#_Toc156057194)

[另册 87](#_Toc156057195)

[7.3清单单价分析表（格式可根据软件中的格式调整，但不能删减软件格式中的内容） 87](#_Toc156057196)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 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 /  |
| 2 | 2.2 | 工程名称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2335标 |
| 3 | 2.2 | 建设地点 | 东莞市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
| 6 | 2.2 | 质量标准 | 详见合同条款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760日历天。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及项目公司筹资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每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50万元；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4。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不得更改，担保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人提供投标保函格式。 |
| 15 | 5 | 踏勘现场及投标费用 |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正文；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第 七 条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1、技术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经济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 （办法五） ；详见第二章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者现金转账履约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账号：590000110368368 |
| 21 |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545,520,194.85元（暂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22 |  | 非竞争性费用 | 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照上述金额报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 | 加权平均法：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7]中的）。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7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7家的）。 |
| 26 |  | 工程成本警示价 | 工程成本警示价为： 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技术分（或其他评审因素，由招标人自定）权重为 100 %。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选取方法 二 方法二：详见第二章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31 | 13.6、13.7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详见合同条款。 |
| 32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又根据东莞市住建局2020年11月6日和2021年12月28日分别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建设单位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施工招标不应包含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且检测费用不应纳入投标总价”、“施工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取样、送检，并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准备，不得在不具备检测条件情况下，通知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
| 33 |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且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作。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
| 34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5 |  |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
| 36 |  | 中标候选人 | **2335标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若2335标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3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若2335标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业主单位”指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条件。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答疑文件）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文件会会议纪要（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面文件中予以明确。若书面文件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1）按招标公告中附件一格式“投标人声明”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按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相关要求）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按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相关要求）；

（10）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2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技术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得填写总标价及单位工程造价等牵涉投标报价内容）；

（2）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5）投标人在东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自有需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附图、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7）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的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2）《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相关承诺书须包含以下内容：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8）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9）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条件响应一览表。

（10）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1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经济投标函；

（2）投标总价（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中10.投标总价格式编制）

（3）投标报价表格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单价分析表表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在纸质文件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12.3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清单部分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除合同另有规定。

13.5投标人中标后需成立BIM技术应用专门机构，负责管理、移交工作，因采用BIM应用技术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费用。

13.6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按合同条款执行。

13.7暂列金额、暂估价，按合同条款执行。

13.8投标人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9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按合同条款执行。

13.10本工程涉及的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时，按合同条款执行。

13.11本工程涉及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11执行。

13.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前期工程根据产权单位的意见，如有需要，由投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13.13本项目结算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变更等计价原则，据实结算。

13.14在完成评标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P0＜P1×（1-L）×(l-15%)或P0＞P1×(1+15%)时（L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最高报价值）×100％，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4．投标货币**

14.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及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2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16.3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16.6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16.7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7.1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6个月至2年内将其列入参与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16.7.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16.7.3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16.7.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6.7.5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16.7.6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6.7.7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16.7.8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在纸质文件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本标段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时，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公开。

27.5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经济标的算术校核标准对中标人的投标价进行校核、修正。为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价的校核，中标人需提供编制投标报价的软件（含软件狗）给招标人使用。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由于中标人原因未按28.1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8.3非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

28.5为了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和谐、廉洁建设，中标人须在合同澄清阶段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承诺函，承诺开展“廉洁共建活动”和“和谐共建活动”。

**29．履约担保**

29.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天内，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按招标文件附上的格式及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应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履约保证金应从中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号：590000110368368

29.2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在合同各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1.1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中标金额数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50%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最终代理报酬以2335标的中标金额数合计作为计费额按上述标准及方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主体：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2335标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工程投标会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承包合同签订完毕、代理方移交档案完毕后，代理方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经招标人审核后向中标人发出支付通知，中标人收到支付通知后20天内向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0%。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发包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

35.10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本条款删除。

36.4若本标段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3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即技术标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8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

~~4~~0.9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按以下方法进行排序；

（1）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评标价的评审）；

（2）经济标评审组汇总技术标与经济标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40.10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1评标委员会经济标评审组根据第一阶段评标报告及第二阶段评审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先开技术标；

41.2.3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41.2.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3.2经济标开标前，公布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评标细则

4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若本标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为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本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技术标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先进行定档，然后按照本办法42.8技术方案评审标准及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

42.3.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技术标得分 ”的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2.3.4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组完成第一阶段评审报告（技术标评标报告）后，撤出评标区域。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开启经济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2.4.3.1计算评标参考价

“加权平均法”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42.4.3.2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评标价以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42.4.4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0项“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经济标评审组按照“总分=技术分×40%+经济分×6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详见附表六），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总分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2.4.5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6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6.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6.2在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进行算术复核。

42.5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2.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若本标段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42.8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42.8.1评审项目和权重、分值**

技术方案评审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各项目分【好、中、差】3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分 |
|  |  |  | 好 | 中 | 差 |
| 　 | 技术方案评审(小计) | 100 | [100,70] | (70,40) | [40,0] |
| 一 | 本项目的周边建、构筑物保护方案 | 10 | [10,7] | (7,4) | [4,0] |
| 二 | 本项目重难点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地下车站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15 | [15,10] | (10,5) | [5,0] |
| 三 | 本项目施工工期安排及其保证措施 | 10 | [10,7] | (7,4) | [4,0] |
| 四 | 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及项目负责人答辩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15 | 根据评审要求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 | 10 |
| 项目负责人答辩 | 5 | [5,3.5] | (3.5,2) | [2,0] |
| 五 | 本项目的乙供设备及材料 | 5 | [5,3.5] | (3.5,2) | [2,0] |
| 六 | 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文明、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 10 | [10,7] | (7,4) | [4,0] |
| 七 | 企业业绩 | 14 | 根据评审要求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
| 八 | 企业荣誉 | 6 | 根据评审要求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

**特别提醒：在评标打分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组长同意不得相互讨论或交换意见，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过程中组织答辩，答辩会的具体时间地点以招标代理在开标会当天通知的为准。投标人须派拟在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一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答辩，进行述标和回答评标专家提问（其中每个标段述标时间控制在2分钟以内，提问题及回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安排答辩的人员或团队，根据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到达时间，按现场的查验要求入场。目前不具备网络答辩的条件。**

**42.8.2技术评分要求**

技术评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42.8.3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每一个需定档的评审项目独立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3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计算其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1位，第2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 好 | 中 | 差 |
| --- | --- | --- |
| [3.0，2.5] | (2.5，1.5) | [1.5，1.0]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标的最终档次和评标打分准则进行各自的打分，评分不符合评标档次的无效。

4）然后，对每一个评审项目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所有评审项目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

**42.8.3【好、中、差】等级标准**

一、本项目的周边建、构筑物保护方案

1、前期调查及对周边建、构筑物重难点的认识

【好】前期调查及对周边建、构筑物重难点的认识全面、细致、突出重难点。

【中】前期调查及对周边建、构筑物重难点的认识较全面、较细致、重难点较突出。

【差】前期调查及对周边建、构筑物重难点的认识不全面、重难点不突出。

2、保护方案

【好】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

【中】较可行、或不太可靠、措施不很具体。

【差】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

3、应急预案

【好】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

【中】较可行或不太可靠或措施不很具体。

【差】可行性差或不可靠或不具体。

二、本项目重难点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地下车站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好】方法与措施全、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好，有清晰针对本工程的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措施具体、成熟。

【中】方法与措施较全或较可行或不太可靠或针对本工程的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不很具体。

【差】方法与措施不全或可行性差或不可靠或不具体。

三、本项目施工工期安排及其保证措施

【好】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可靠、具体，针对性强。

【中】较可行、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弱。

【差】可行性差、不合理、无保证措施。

四、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及项目负责人答辩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要求

（1）业绩：

担任过2个或以上包含地下车站土建施工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其中有1个项目金额大于或等于3.3亿元且竣工验收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后（开工时间不作限制），该项得8分；

只担任过1个金额大于或等于3.3亿元的包含地下车站土建施工且竣工验收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后（开工时间不作限制）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该项得4分；

以上两种情况除外的；该项得0分。

（2）职称：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该项得4分；其他得0分。

（3）工程经验：

具有15年或以上工程经验，该项得3分；具有10年至15年（不含）以上工程经验，该项得1.5分；不足10年（不含）工程经验，该项得0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评审要求

（1）业绩：

担任过2个或以上包含地下车站土建施工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中有1个项目金额大于或等于3.3亿元且竣工验收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后（开工时间不作限制），该项得8分；

只担任过1个金额大于或等于3.3亿元包含地下车站土建施工且竣工验收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后（开工时间不作限制）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该项得4分；

以上两种情况除外的；该项得0分。

（2）工程经验：

具有15年或以上工程经验，该项得2分；具有10年（含）至15年（不含）以上工程经验，该项得1分；不足10年（不含）工程经验，该项得0分。

3、项目负责人答辩

【好】答辩会表现优秀，非常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准确、具体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能针对本工程的技术难点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

【中】答辩会表现良好，对本工程情况了解，能原则性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差】答辩会表现一般，对本工程情况缺乏了解。

五、本项目的乙供设备及材料

【好】承诺各分部分项工程中选择的设备及材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有效的设备及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中】承诺各分部分项工程中选择的设备及材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及材料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

【差】承诺各分部分项工程中选择的设备及材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设备及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六、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文明、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

【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落实；

【中】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够明确、一般化、针对性不强、但对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认识；

【差】无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一般化没有针对性、对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无认识。

2、安全保证措施

【好】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对本工程各安全风险点均认识透彻并有针对性措施；

【中】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化、对安全保证措施有认识，但对本工程各安全风险点认识不深，保证措施不具针对性；

【差】无安全保证措施，或措施一般化、对安全保证措施无认识，对本工程各安全风险点无认识。

3、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中】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文明施工措施有认识；

【差】无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文明施工措施无认识。

4、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好】绿色施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中】绿色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绿色施工措施有认识；

【差】无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对绿色施工措施无认识。

七、企业业绩评审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业绩要求如下：

1、地下车站土建施工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的业绩

完成过4项或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3亿元、包含地下车站土建施工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的业绩，该项得14分。

完成过3项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3亿元、包含地下车站土建施工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的业绩，该项得7分。

上述两种情况外的，该项得0分。

八、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的包含地下车站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获得1个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得2分，此项最高可得6分。

获奖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能体现上述业绩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竣工资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①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②投标人同一项目同时获得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按项目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③获奖包括企业重组后所继承业绩得奖。

**备注：**

（1）类似轨道交通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国家铁路工程；

（2）“七、企业业绩”中的业绩是指竣工验收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的，开工时间不作限制，资格审查业绩也可以作为评审业绩。

（3）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为准，投标人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施工合同关键页；②合同内所有项目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如提供的项目为BT项目或投融资项目，需另提供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该项目为施工单位的业绩证明，且业绩只认可总承包合同或总承包的分包合同，不认可分包再分包的合同）。

（4）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历、经验评审：业绩证明以合同体现或建设单位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单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岗位上履职满24个月，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单个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上履职满24个月，履职开始或结束的时间证明材料按以下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是指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在一定范围授权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代表建设单位对外沟通、协调权力的证明文件，不包括承包单位自行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授权文件）或开（竣）工文件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人员更换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评审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03月31日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5）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程经验评审：工程经验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中填写即可。

（6）本招标文件需要为投标人出具证明的“建设单位”是指该业绩项目业主单位或拥有控股权的出资单位，该业绩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工程代建单位不属于建设单位。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 |  |
| 5 |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证明资料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为土建工程类 高 级工程师或以上，提供相关证书、资料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明资料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8 |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为准，投标人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施工合同关键页；②合同内所有项目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如提供的项目为BT项目或投融资项目，需另提供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该项目为施工单位的业绩证明，业绩只认可总承包合同或总承包的分包合同，不认可分包再分包的合同）。 |  |
| 9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10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1 |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见招标公告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  |  |  |
| 1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未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条件响应一览表》填写对投标须知第28条、合同条款和技术条件的响应，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存在负偏离 |  |  |  |  |  |  |
| 3 |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 |  |  |  |  |  |  |
| 4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的 |  |  |  |  |  |  |
| 6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8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9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
| 10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  |  |  |
| 1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的 |  |  |  |  |  |  |
| 2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不满足投标须知13.1报价要求 |  |  |  |  |  |  |
| 4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8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9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10 |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分值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 |  |
| 好 | 3 |  |  |  |  |  |
| 中 | 2 |  |  |  |  |  |
| 差 | 1 |  |  |  |  |  |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选择1个档次，在对应位置打“〇”。

评委签名：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项目 | 权重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 |  |
| 一 | 本项目的周边建、构筑物保护方案 | 10 |  |  |  |  |  |
| 二 | 本项目重难点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15 |  |  |  |  |  |
| 三 | 本项目施工工期安排及其保证措施 | 10 |  |  |  |  |  |
| 四 | 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及项目负责人答辩 | 30 |  |  |  |  |  |
| 五 | 本项目的乙供设备及材料 | 5 |  |  |  |  |  |
| 六 | 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文明、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 10 |  |  |  |  |  |
| 七 | 企业业绩 | 14 |  |  |  |  |  |
| 八 | 企业荣誉 | 6 |  |  |  |  |  |
| 技术方案评审（小计） | 100 |  |  |  |  |  |

注：

1、对应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分，按照评审项目的权重计算出小计得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标指标设置、分值设置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附表五：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  |  |  |
| 评标价PT（元）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投标人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投标人15 | 备注 |
| 1 | 技术标得分×40% | 　 | 　 | 　 | 　 | 　 |
| 2 | 经济标得分×60%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总分排名 | 　 | 　 | 　 | 　 | 　 |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经济标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 投标函格式

### 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技术标）**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图纸、合同条款、技术条件、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经济标书的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款确定的一个总价和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时间算起\_\_\_\_\_\_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3条的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如果在中标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失去中标资格后，我方保证不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任何投诉。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贵司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书》。

 姓 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地 址：(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经济标）**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图纸、合同条款、技术条件、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和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时间算起\_\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3条的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如果在中标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失去中标资格后，我方保证不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任何投诉。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贵司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书》。

 姓 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地 址：(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摘 要 | 内 容 摘 要 |
| 1 |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 |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3.7 |
| 2 | 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时间 |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 3 | 施工工期 | ( )日历天 |
| 4 | 误期赔偿费金额 | 合同总价0.1‰元/天 |
| 5 | 缺陷责任期 | 2年。 |
| 6 | 预付款金额 | 合同签约价的10%。 |
| 7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结算金额的3％ |
|  |  |  |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至 。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必须在以上附件1和附件2上加盖法人公章（适用于国内投标人）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 3-1.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 3-2. 廉洁承诺书

 ：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4.1 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提供他准备在现场建立的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图，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注明在项目组织机构图中各主要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情况。其中，项目班子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中的任何一人不能在其它项目中同时任职，“主要管理与施工技术人员安排表”中的人员不得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人员在其他项目中同时任职。

###  4.2 现场主要人员安排要求

投标人应列出拟在本合同中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安排，这些人应包括 ( 但不限于 ) 现场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主要人员等。 详见如下表格（各表格可按投标人的情况扩展与扩充）：

| **人员** | **资历要求** |
| --- | --- |
|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 见招标公告 |
| 项目副经理 | 1.具有类似轨道交通工程6年（含）以上的车站施工管理经验；2.具有中级（或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3.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即项目总工程师） | 见招标公告 |
| 项目安全总监 | 1.具有类似轨道交通工程5年（含）以上安全生产管理经历，熟悉安全管理知识；2.具有中级（或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3.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4.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 合约造价负责人 | 1.具有4年（含）以上的施工合同管理或造价工作经验；2.具有中级（或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住建部（原建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 测量负责人 | 1.具有施工测量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2.具有初级（或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3.有测量员上岗证或测量工程相关的职称证；4.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 专职安全员（至少3人） | 1.具有3年（含）以上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参加过至少一个同类工程的专业安全管理工作，具有初级（或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3.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注：类似轨道交通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国家铁路工程。

1、进场计划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根据投标组织架构和进场计划自行分阶段配置相关管理人员并报备发包人。

2、发包人及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现场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3、以上内容为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标书时可将其删除，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主要管理与施工技术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 务**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职 称** | **专业** | **主要资历简述**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2**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3** | **项目总工程师** |  |  |  |  |  |  |
| **5** | **项目安全总监** |  |  |  |  |  |  |
| **7** | **合约造价负责人** |  |  |  |  |  |  |
| **9** | **测量负责人** |  |  |  |  |  |  |
|  | **工程试验工程师**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其它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 姓名 | 　 | 性别 | 　 | 技术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社保号 | 　 |
| 从业简历 |
| 　 |
|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指标 | 项目地址 | 起止时间 | 本人在工程项目所担任职务 | 完成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及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需一人一表，要求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的提供上述人员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03月31日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2.相关证书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的业绩证明以合同体现或建设单位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单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岗位上履职满24个月，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单个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上履职满24个月，履职开始或结束的时间证明材料按以下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是指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在一定范围授权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代表建设单位对外沟通、协调权力的证明文件，不包括承包单位自行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授权文件）或开（竣）工文件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人员更换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评审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其他人员管理经验或相关工作经验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中填写即可，可不提供经验证明材料。

## 5.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施工时间****完工时间** | **合同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提供本文件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并按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条件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1、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有偏离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一** | **投标须知** |  |  |  |
| 1 | 第28条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  |  |
| **二** | **合同条款及附件** |  |  |  |
| 1 | 通用合同条款 |  |  |  |
| 2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 3 | 合同附件 |  |  |  |
| **三** | **技术条件** |  |  |  |
| 1 | **专用技术要求** |  |  |  |
| 2 | **工程技术大纲** |  |  |  |
| 3 | **施工要求**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主控项目设备和材料填报表

**主控项目设备和材料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设备/材料名称 | 正选（厂家或品牌） | 备选一（厂家或品牌） | 备选二（厂家或品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技术方案

一、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1. **施工平面总布置图及说明（包括现场管理与组织说明）；**
2.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表（名称、规格、数量、进场时间、购置时间、存放地点）；**
3. **地基处理、涵洞、站场填筑、改沟等工程的施工组织及方法、程序说明和附图；**
4. **结构防水工程的施工组织及方法、程序说明和附图；**
5. **施工期间的监测及系统沉降观测方法、程序说明和附图；**
6. **施工总进度横道图，网络计划总进度图；**
7. **相应的土方开挖、回填（含吹填）强度、砼浇筑、劳动力强度曲线图；**
8. **相应的施工供水，供电需求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9. **本工程施工技术保证措施；**
10. **地基处理质量保证措施；**
11. **对工期的保证措施（落实到各大项目）；**
12. **砼质量保证措施；**
13. **防渗漏保证措施；**
14. **施工期间对隐蔽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落实到人与各大项目）；**
15. **对预埋件、预留孔洞的保证措施；**
16. **为确保质量所采取的检测试验手段、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人与设备、提出监测设计方案）；**
17. **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特别是高压输电线的保护）；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
18. **对相关标段工程施工接口的保证措施。**

**二、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的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2）《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相关承诺书须包含以下内容：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需要应答的技术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等内容自行补充。

## 10. 投标总价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XX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XXX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专用）

时 间：XX年X月X日

**注：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职务栏填写编制人员所在单位的职务。

附件三（放到经济标中）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电脑类型电脑所属单位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 11. 投标保函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不需要提交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由银行出具）

 出具日期:\_\_\_\_\_\_\_\_\_\_\_\_\_\_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编号：\_\_\_\_\_\_\_\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本担保作为\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按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之投标担保。

\_\_\_\_\_\_\_\_\_\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第一次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7日内，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金额大小写）：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5）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6）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7）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 天内（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名（或签章）：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 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另册）

# 第六章 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

一、参考资料使用说明

本参考资料有关内容仅提供给投标人参考，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各部分的工作范围、技术要求、标准等，以施工设计及发包人批准的技术资料为准。

二、参考资料

（另册）

三、图纸目录

### 第一分册 车站建筑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 设计说明 | 第1~20页 |
| 1 | 交椅湾站总平面 | R23109-B-JZ-01-001 |
| 2 | 交椅湾站2号线总平面 | R23109-B-JZ-01-002 |
| 3 | 交椅湾站客流吸引图（远期早高峰） | R23109-B-JZ-01-003 |
| 4 | 交椅湾站远期站厅层平面全图 | R23109-B-JZ-01-004 |
| 5 | 交椅湾站近期站厅层平面全图 | R23109-B-JZ-01-005 |
| 6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层平面全图 | R23109-B-JZ-01-006 |
| 7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板下层平面全图 | R23109-B-JZ-01-007 |
| 8 | 交椅湾站2号线1-1纵剖面全图 | R23109-B-JZ-01-008 |
| 9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厅层2-1～2-13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09 |
| 10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厅层2-13～2-25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0 |
| 11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厅层2-25～2-40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1 |
| 12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厅层2-40～2-47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2 |
| 13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层2-1～2-13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3 |
| 14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层2-13～2-25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4 |
| 15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层2-25～2-40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5 |
| 16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层2-40～2-47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6 |
| 17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板下层2-1～2-13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7 |
| 18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板下层2-13～2-25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8 |
| 19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板下层2-25～2-40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19 |
| 20 | 交椅湾站2号线站台板下层2-40～2-47轴平面图 | R23109-B-JZ-01-020 |
| 21 | 交椅湾站2号线1-1纵剖2-1～2-13轴剖面图 | R23109-B-JZ-01-021 |
| 22 | 交椅湾站2号线1-1纵剖2-13～2-25轴剖面图 | R23109-B-JZ-01-022 |
| 23 | 交椅湾站2号线1-1纵剖2-25～2-40轴剖面图 | R23109-B-JZ-01-023 |
| 24 | 交椅湾站2号线1-1纵剖2-40～2-47轴剖面图 | R23109-B-JZ-01-024 |
| 25 | 交椅湾站2号线2-2横剖面图 | R23109-B-JZ-01-025 |
| 26 | 交椅湾站2号线3-3横剖面图 | R23109-B-JZ-01-026 |
| 27 | 交椅湾站2号线4-4横剖面图 | R23109-B-JZ-01-027 |
| 28 | 交椅湾站2号线5-5横剖面图 | R23109-B-JZ-01-028 |
| 29 | 交椅湾站2号线6-6横剖面图 | R23109-B-JZ-01-029 |
| 30 | 交椅湾站2号线7-7横剖面图、3号线换乘节点平面图 | R23109-B-JZ-01-030 |
| 31 | 交椅湾站A号入口平面图 | R23109-B-JZ-01-031 |
| 32 | 交椅湾站A号出入口剖面图 | R23109-B-JZ-01-032 |
| 33 | 交椅湾站B号入口平面图 | R23109-B-JZ-01-033 |
| 34 | 交椅湾站B号入口剖面图 | R23109-B-JZ-01-034 |
| 35 | 交椅湾站C号入口平面图 | R23109-B-JZ-01-035 |
| 36 | 交椅湾站C号入口剖面图 | R23109-B-JZ-01-036 |
| 37 | 交椅湾站D号入口平面图 | R23109-B-JZ-01-037 |
| 38 | 交椅湾站D号入口剖面图 | R23109-B-JZ-01-038 |
| 39 | 交椅湾站1号风亭组平、剖面图 | R23109-B-JZ-01-039 |
| 40 | 交椅湾站2号风亭组及2号安全口平面图 | R23109-B-JZ-01-040 |
| 41 | 交椅湾站2号风亭组及2号安全口1-1、2-2、3-3剖面图 | R23109-B-JZ-01-041 |
| 42 | 站厅横截沟大样图 | R23109-B-JZ-01-042 |
| 43 | 站厅横截沟断面图 | R23109-B-JZ-01-043 |
| 44 | 排水沟大样图一 | R23109-B-JZ-01-044 |
| 45 | 排水沟大样图二 | R23109-B-JZ-01-045 |
| 46 | 排水沟大样图三 | R23109-B-JZ-01-046 |
| 47 | 地面出入口防淹设施详图 | R23109-B-JZ-01-047 |
| 48 | 轨行区轨道边、孔洞周边栏杆示意图 | R23109-B-JZ-01-048 |
| 49 | 吊装孔封堵示意图 | R23109-B-JZ-01-049 |
| 50 | 检修孔及盖板大样图 | R23109-B-JZ-01-050 |
| 51 | 变形缝、架空地板踏步大样图 | R23109-B-JZ-01-051 |
| 52 | 金属套管穿墙板孔洞封堵大样图 | R23109-B-JZ-01-052 |

### 第二分册 结构与防水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 设计说明 | 第1~69页 |
| 1 | 车站总平面图 | R23209-B-JG-01-001 |
| 2 | 2-基坑平面布置图（一） | R23209-B-JG-01-002 |
| 3 | 2-基坑平面布置图（二） | R23209-B-JG-01-003 |
| 4 | 2-基坑平面布置图（三） | R23209-B-JG-01-004 |
| 5 | 2-基坑平面布置图（四） | R23209-B-JG-01-005 |
| 6 | 2-围护结构地面层平面布置图（一） | R23209-B-JG-01-006 |
| 7 | 2-围护结构地面层平面布置图（二） | R23209-B-JG-01-007 |
| 8 | 2-围护结构地面层平面布置图（三） | R23209-B-JG-01-008 |
| 9 | 2-围护结构地面层平面布置图（四） | R23209-B-JG-01-009 |
| 10 | 2-第一道支撑平面布置图（一） | R23209-B-JG-01-010 |
| 11 | 2-第一道支撑平面布置图（二） | R23209-B-JG-01-011 |
| 12 | 2-第一道支撑平面布置图（三） | R23209-B-JG-01-012 |
| 13 | 2-第一道支撑平面布置图（四） | R23209-B-JG-01-013 |
| 14 | 2-第二道支撑平面布置图（一） | R23209-B-JG-01-014 |
| 15 | 2-第二道支撑平面布置图（二） | R23209-B-JG-01-015 |
| 16 | 2-第二道支撑平面布置图（三） | R23209-B-JG-01-016 |
| 17 | 2-第二道支撑平面布置图（四） | R23209-B-JG-01-017 |
| 18 | 2-第三道支撑平面布置图（一） | R23209-B-JG-01-018 |
| 19 | 2-第三道支撑平面布置图（二） | R23209-B-JG-01-019 |
| 20 | 2-第三道支撑平面布置图（三） | R23209-B-JG-01-020 |
| 21 | 2-第三道支撑平面布置图（四） | R23209-B-JG-01-021 |
| 22 | 2-第四道支撑结构布置图 | R23209-B-JG-01-022 |
| 23 | 2-右线地质纵断面图（一） | R23209-B-JG-01-023 |
| 24 | 2-右线地质纵断面图（二） | R23209-B-JG-01-024 |
| 25 | 2-右线地质纵断面图（三） | R23209-B-JG-01-025 |
| 26 | 2-左线地质纵断面图（一） | R23209-B-JG-01-026 |
| 27 | 2-左线地质纵断面图（二） | R23209-B-JG-01-027 |
| 28 | 2-左线地质纵断面图（三） | R23209-B-JG-01-028 |
| 29 | 2-中柱地质纵断面图（一） | R23209-B-JG-01-029 |
| 30 | 2-中柱地质纵断面图（二） | R23209-B-JG-01-030 |
| 31 | 2-中柱地质纵断面图（三） | R23209-B-JG-01-031 |
| 32 | 2-围护结构横断面图 | R23209-B-JG-01-032 |
| 33 | 2-基坑监测设计图（一） | R23209-B-JG-01-033 |
| 34 | 2-基坑监测设计图（二） | R23209-B-JG-01-034 |
| 35 | 2-基坑监测设计图（三） | R23209-B-JG-01-035 |
| 36 | 2-基坑监测设计图（四） | R23209-B-JG-01-036 |
| 37 | 支撑、腰梁配筋图 | R23209-B-JG-01-037 |
| 38 | 围护结构大样图（一） | R23209-B-JG-01-038 |
| 39 | 围护结构大样图（二） | R23209-B-JG-01-039 |
| 40 | 降水井大样及冠梁支护大样图 | R23209-B-JG-01-040 |
| 41 | 桩基设计图 | R23209-B-JG-01-041 |
| 42 | 咬合桩设计图 | R23209-B-JG-01-042 |
| 43 | 钢支撑围檩及节点详图（一） | R23209-B-JG-01-043 |
| 44 | 钢支撑围檩及节点详图（二） | R23209-B-JG-01-044 |
| 45 | 钢支撑围檩及节点详图（三） | R23209-B-JG-01-045 |
| 46 | 钢支撑围檩及节点详图（四） | R23209-B-JG-01-046 |
| 47 | 钢支撑围檩及节点详图（五） | R23209-B-JG-01-047 |
| 48 | 钢支撑围檩及节点详图（六） | R23209-B-JG-01-048 |
| 49 | 2-顶板平面布置图（一） | R23209-B-JG-02-001 |
| 50 | 2-顶板平面布置图（二） | R23209-B-JG-02-002 |
| 51 | 2-顶板平面布置图（三） | R23209-B-JG-02-003 |
| 52 | 2-顶板平面布置图（四） | R23209-B-JG-02-004 |
| 53 | 2-中板平面布置图（一） | R23209-B-JG-02-005 |
| 54 | 2-中板平面布置图（二） | R23209-B-JG-02-006 |
| 55 | 2-中板平面布置图（三） | R23209-B-JG-02-007 |
| 56 | 2-中板平面布置图（四） | R23209-B-JG-02-008 |
| 57 | 2-底板平面布置图（一） | R23209-B-JG-02-009 |
| 58 | 2-底板平面布置图（二） | R23209-B-JG-02-010 |
| 59 | 2-底板平面布置图（三） | R23209-B-JG-02-011 |
| 60 | 2-底板平面布置图（四） | R23209-B-JG-02-012 |
| 61 | 节点转换层板平面布置图 | R23209-B-JG-02-013 |
| 62 | 3-底板平面布置图 | R23209-B-JG-02-014 |
| 63 | 2-1-1纵剖面图（一） | R23209-B-JG-02-015 |
| 64 | 2-1-1纵剖面图（二） | R23209-B-JG-02-016 |
| 65 | 2-1-1纵剖面图（三） | R23209-B-JG-02-017 |
| 66 | 2-1-1纵剖面图（四） | R23209-B-JG-02-018 |
| 67 | 主体结构横剖面图 | R23209-B-JG-02-019 |
| 68 | 标准段主体结构典型配筋断面图 | R23209-B-JG-02-020 |
| 69 | 节点段主体结构典型配筋断面图 | R23209-B-JG-02-021 |
| 70 | 2-主体结构配筋大样图 | R23209-B-JG-02-022 |
| 71 | 施工横道图 | R23209-B-JG-02-023 |
| 72 | 施工步骤图 | R23209-B-JG-02-024 |
| 73 | 2-预制轨顶风道平面图（一） | R23209-B-JG-02-025 |
| 74 | 2-预制轨顶风道平面图（二） | R23209-B-JG-02-026 |
| 75 | 2-预制轨顶风道平面图（三） | R23209-B-JG-02-027 |
| 76 | 2-预制轨顶风道大样图 | R23209-B-JG-02-028 |
| 77 | 2-预制站台板平面布置图（一） | R23209-B-JG-02-029 |
| 78 | 2-预制站台板平面布置图（二） | R23209-B-JG-02-030 |
| 79 | 2-预制站台板平面布置图（三） | R23209-B-JG-02-031 |
| 80 | 2-预制站台板平面布置图（四） | R23209-B-JG-02-032 |
| 81 | 预制站台板大样图（一） | R23209-B-JG-02-033 |
| 82 | 预制站台板大样图（二） | R23209-B-JG-02-034 |
| 83 | 预制站台板大样图（三） | R23209-B-JG-02-035 |
| 84 | 预制站台板大样图（四） | R23209-B-JG-02-036 |
| 85 | 预制站台板大样图（五） | R23209-B-JG-02-037 |
| 86 | 预制站台板大样图（六） | R23209-B-JG-02-038 |
| 87 | 预制站台板大样图（七） | R23209-B-JG-02-039 |
| 88 | 高支模监测图 | R23209-B-JG-02-040 |
| 89 | A出入口围护结构平布置图 | R23209-B-JG-03-001 |
| 90 | A出入口围护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02 |
| 91 | A出入口结构平面布置图 | R23209-B-JG-03-003 |
| 92 | A出入口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04 |
| 93 | B出入口围护结构平布置图 | R23209-B-JG-03-005 |
| 94 | B出入口围护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06 |
| 95 | B出入口结构平面布置图 | R23209-B-JG-03-007 |
| 96 | B出入口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08 |
| 97 | C出入口围护结构平布置图 | R23209-B-JG-03-009 |
| 98 | C出入口围护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10 |
| 99 | C出入口结构平面布置图 | R23209-B-JG-03-011 |
| 100 | C出入口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12 |
| 101 | D出入口围护结构平布置图 | R23209-B-JG-03-013 |
| 102 | D出入口围护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14 |
| 103 | D出入口结构平面布置图 | R23209-B-JG-03-015 |
| 104 | D出入口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16 |
| 105 | 1号风亭组围护结构平布置图 | R23209-B-JG-03-017 |
| 106 | 1号风亭组围护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18 |
| 107 | 1号风亭组结构平面布置图 | R23209-B-JG-03-019 |
| 108 | 1号风亭组口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20 |
| 109 | 2号风亭组围护结构平布置图 | R23209-B-JG-03-021 |
| 110 | 2号风亭组围护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22 |
| 111 | 2号风亭组结构平面布置图 | R23209-B-JG-03-023 |
| 112 | 2号风亭组口结构剖面图 | R23209-B-JG-03-024 |
| 113 | 主体结构防水设计图（一） | R23209-B-JG-04-001 |
| 114 | 车站附属结构防水设计图（一） | R23209-B-JG-04-002 |
| 115 | 车站附属结构防水设计图（二） | R23209-B-JG-04-003 |
| 116 | 防水大样图 | R23209-B-JG-04-004 |
| 117 | 施工缝防水构造图 | R23209-B-JG-04-005 |
| 118 | 变形缝防水构造图（一） | R23209-B-JG-04-006 |
| 119 | 变形缝防水构造图（二） | R23209-B-JG-04-007 |
| 120 | 变形缝防水大样图 | R23209-B-JG-04-008 |
| 121 | 临时立柱、降水井防水构造图 | R23209-B-JG-04-009 |
| 122 | 后浇带防水构造图 | R23209-B-JG-04-010 |
| 123 | 穿墙管防水构造图 | R23209-B-JG-04-011 |
| 124 | 接地电极防水构造图 | R23209-B-JG-04-012 |
| 125 | 车站与区间接口防水构造图 | R23209-B-JG-04-013 |
| 126 | 止水带大样图 | R23209-B-JG-04-014 |
| 127 | 车站与附属结构接口防水大样图 | R23209-B-JG-04-015 |
| 128 | 图纸目录及图例 | R23209-B-DLZM-01-001 |
| 129 | 设计说明 | R23209-B-DLZM-01-002 |
| 130 | 接地引出线制作安装图 | R23209-B-DLZM-01-003 |
| 131 | 接地体的安装和降阻方法示意图 | R23209-B-DLZM-01-004 |
| 132 | 接地钢板制作安装图（1/2） | R23209-B-DLZM-01-005 |
| 133 | 接地钢板制作安装图（2/2） | R23209-B-DLZM-01-006 |
| 134 | 接地网布置平面图（1/4） | R23209-B-DLZM-01-007 |
| 135 | 接地网布置平面图（2/4） | R23209-B-DLZM-01-008 |
| 136 | 接地网布置平面图（3/4） | R23209-B-DLZM-01-009 |
| 137 | 接地网布置平面图（4/4） | R23209-B-DLZM-01-010 |
| 138 | 负一层钢板预埋平面图（1/2） | R23209-B-DLZM-01-011 |
| 139 | 负一层钢板预埋平面图（2/2） | R23209-B-DLZM-01-012 |
| 140 | 负二层钢板预埋平面图 | R23209-B-DLZM-01-013 |
| 141 | A号出入口预埋钢板及接地平面图 | R23209-B-DLZM-01-014 |
| 142 | B出入口预埋钢板及接地平面图 | R23209-B-DLZM-01-015 |
| 143 | C号出入口预埋钢板及接地平面图 | R23209-B-DLZM-01-016 |
| 144 | D号出入口预埋钢板及接地平面图 | R23209-B-DLZM-01-017 |
| 145 | 安全出入口预埋钢板及接地平面图 | R23209-B-DLZM-01-018 |
| 146 | 出入口、冷却塔、高风亭接地示意图 | R23209-B-DLZM-01-019 |
| 147 | 主要工程数量表 | R23209-B-DLZM-01-020 |
| 148 | 图纸澄清一：主体结构梁配筋图 | R23209-B-JG-CQ-001 |
| 149 | 图纸澄清二：主体结构特殊梁配筋图 | R23209-B-JG-CQ-002 |
| 150 | 图纸澄清三：附属结构配筋大样图 | R23209-B-JG-CQ-003 |
| 151 | 图纸澄清四：附属桩基配筋图 | R23209-B-JG-CQ-004 |
| 152 | 图纸澄清五：主体结构柱配筋图 | R23209-B-JG-CQ-005 |

### 交通疏解与管线迁改 第一册 交通疏解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 设计说明 | 第1~8页 |
| 1 | 区域地铁施工预告标志布置图 | R23209-B-JTSJ-00-001 |
| 2 | 交通疏解一期道路平面总图 | R23209-B-JTSJ-00-002 |
| 3 | 交通疏解一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03 |
| 4 | 交通疏解一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04 |
| 5 | 交通疏解一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05 |
| 6 | 交通疏解一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06 |
| 7 | 交通疏解一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07 |
| 8 | 交通疏解一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08 |
| 9 | 交通疏解一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09 |
| 10 | 交通疏解一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10 |
| 11 | 交通疏解一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11 |
| 12 | 交通疏解二期道路平面总图 | R23209-B-JTSJ-00-012 |
| 13 | 交通疏解二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13 |
| 14 | 交通疏解二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14 |
| 15 | 交通疏解二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15 |
| 16 | 交通疏解二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16 |
| 17 | 交通疏解二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17 |
| 18 | 交通疏解二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18 |
| 19 | 交通疏解二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19 |
| 20 | 交通疏解二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20 |
| 21 | 交通疏解二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21 |
| 22 | 交通疏解三期道路平面总图 | R23209-B-JTSJ-00-022 |
| 23 | 交通疏解三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23 |
| 24 | 交通疏解三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24 |
| 25 | 交通疏解三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25 |
| 26 | 交通疏解三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26 |
| 27 | 交通疏解三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27 |
| 28 | 交通疏解三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28 |
| 29 | 交通疏解三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29 |
| 30 | 交通疏解三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30 |
| 31 | 交通疏解三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31 |
| 32 | 交通疏解四期道路平面总图 | R23209-B-JTSJ-00-032 |
| 33 | 交通疏解四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33 |
| 34 | 交通疏解四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34 |
| 35 | 交通疏解四期道路迁改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35 |
| 36 | 交通疏解四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36 |
| 37 | 交通疏解四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37 |
| 38 | 交通疏解四期道路拆除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38 |
| 39 | 交通疏解四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一） | R23209-B-JTSJ-00-039 |
| 40 | 交通疏解四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二） | R23209-B-JTSJ-00-040 |
| 41 | 交通疏解四期交通设施平面分图（三） | R23209-B-JTSJ-00-041 |
| 42 | 标准横断面图（一） | R23209-B-JTSJ-00-042 |
| 43 | 标准横断面图（二） | R23209-B-JTSJ-00-043 |
| 44 | 路面结构设计图（一） | R23209-B-JTSJ-00-044 |
| 45 | 路面结构设计图（二） | R23209-B-JTSJ-00-045 |
| 46 | 路面结构设计图（三） | R23209-B-JTSJ-00-046 |
| 47 | 路面结构设计图（四） | R23209-B-JTSJ-00-047 |
| 48 | 路面结构设计图（五） | R23209-B-JTSJ-00-048 |
| 49 | 路面结构设计图（六） | R23209-B-JTSJ-00-049 |
| 50 | 路面结构设计图（七） | R23209-B-JTSJ-00-050 |
| 51 | 路面结构设计图（八） | R23209-B-JTSJ-00-051 |
| 52 | 路面结构设计图（九） | R23209-B-JTSJ-00-052 |
| 53 | 路面结构设计图（十） | R23209-B-JTSJ-00-053 |
| 54 | Y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一） | R23209-B-JTSJ-00-054 |
| 55 | Y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二） | R23209-B-JTSJ-00-055 |
| 56 | 单立杆结构设计图（一） | R23209-B-JTSJ-00-056 |
| 57 | 单立杆结构设计图（二） | R23209-B-JTSJ-00-057 |
| 58 | 单立杆结构设计图（三） | R23209-B-JTSJ-00-058 |
| 59 | 单立杆结构设计图（四） | R23209-B-JTSJ-00-059 |
| 60 | 单立杆结构设计图（五） | R23209-B-JTSJ-00-060 |
| 61 | r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一） | R23209-B-JTSJ-00-061 |
|  62 | r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二） | R23209-B-JTSJ-00-062 |
| 63 | F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一） | R23209-B-JTSJ-00-063 |
| 64 | F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二） | R23209-B-JTSJ-00-064 |
| 65 | F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三） | R23209-B-JTSJ-00-065 |
| 66 | T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一） | R23209-B-JTSJ-00-066 |
| 67 | T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二） | R23209-B-JTSJ-00-067 |
| 68 | T型标志杆结构设计图（三） | R23209-B-JTSJ-00-068 |
| 69 | 地面悬臂式标志杆（L杆）结构设计图（一） | R23209-B-JTSJ-00-069 |
| 70 | 地面悬臂式标志杆（L杆）结构设计图（二） | R23209-B-JTSJ-00-070 |
| 71 | 地面悬臂式标志杆（L杆）结构设计图（三） | R23209-B-JTSJ-00-071 |
| 72 | 单柱导向标志结构图 | R23209-B-JTSJ-00-072 |
| 73 | 双立柱矩形标志结构图 | R23209-B-JTSJ-00-073 |
| 74 | 标志版面布置图 | R23209-B-JTSJ-00-074 |
| 75 | 水泥隔离墩构造图（一） | R23209-B-JTSJ-00-075 |
| 76 | 水泥隔离墩构造图（一） | R23209-B-JTSJ-00-076 |
| 77 | 示警桩构造设计图 | R23209-B-JTSJ-00-077 |
| 78 | 防撞砂桶构造图 | R23209-B-JTSJ-00-078 |
| 79 | 太阳能黄闪灯构造图（一） | R23209-B-JTSJ-00-079 |
| 80 | 太阳能黄闪灯构造图（二） | R23209-B-JTSJ-00-080 |
| 81 | 警示频闪灯结构图（一） | R23209-B-JTSJ-00-081 |
| 82 | 警示频闪灯结构图（二） | R23209-B-JTSJ-00-082 |
| 83 | 车行道分隔护栏大样图（一） | R23209-B-JTSJ-00-083 |
| 84 | 车行道分隔护栏大样图（二） | R23209-B-JTSJ-00-084 |
| 85 | 车行道分隔护栏大样图（三） | R23209-B-JTSJ-00-085 |
| 86 | 车行道分隔护栏大样图（四） | R23209-B-JTSJ-00-086 |
| 87 | 人行道护栏大样图（一） | R23209-B-JTSJ-00-087 |
| 88 | 人行道护栏大样图（二） | R23209-B-JTSJ-00-088 |
| 89 | 施工围挡大样图（一） | R23209-B-JTSJ-00-089 |
| 90 | 施工围挡大样图（二） | R23209-B-JTSJ-00-090 |
| 91 | 施工围挡大样图（三） | R23209-B-JTSJ-00-091 |
| 92 | 施工围挡大样图（四） | R23209-B-JTSJ-00-092 |
| 93 | 交通标线大样图 | R23209-B-JTSJ-00-093 |
| 94 | 道路封闭施工公告 | R23209-B-JTSJ-00-094 |

### 交通疏解与管线迁改 第二册 管线迁改 第一分册给水管线迁改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 设计说明 | 第1~13页 |
| 1 | 交椅湾站一期给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2-001 |
| 2 | 交椅湾站一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一） | R23209-B-GXQG-02-002 |
| 3 | 交椅湾站一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二） | R23209-B-GXQG-02-003 |
| 4 | 交椅湾站一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三） | R23209-B-GXQG-02-004 |
| 5 | 交椅湾站一期给水管线迁改图（四） | R23209-B-GXQG-02-005 |
| 6 | 交椅湾站二期给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2-006 |
| 7 | 交椅湾站二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一） | R23209-B-GXQG-02-007 |
| 8 | 交椅湾站二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二） | R23209-B-GXQG-02-008 |
| 9 | 交椅湾站三期给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2-009 |
| 10 | 交椅湾站三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一） | R23209-B-GXQG-02-010 |
| 11 | 交椅湾站三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二） | R23209-B-GXQG-02-011 |
| 12 | 交椅湾站四期给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2-012 |
| 13 | 交椅湾站四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一） | R23209-B-GXQG-02-013 |
| 14 | 交椅湾站四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二） | R23209-B-GXQG-02-014 |
| 15 | 交椅湾站四期给水管线迁改图（三） | R23209-B-GXQG-02-015 |
| 16 | 交椅湾站四期给水管线迁改图（四） | R23209-B-GXQG-02-016 |
| 17 | 交椅湾站给水管道回填断面示意图 | R23209-B-GXQG-02-017 |
| 18 | 给水节点大样图 | R23209-B-GXQG-02-018 |
| 19 | 交椅湾站贝雷梁悬吊保护示意图 | R23209-B-GXQG-02-019 |
| 20 | 交椅湾站管道加固墩大样图 | R23209-B-GXQG-02-020 |
| 21 | 路面恢复结构图 | R23209-B-GXQG-02-021 |
| 22 | 管线保护大样图 | R23209-B-GXQG-02-022 |
| 23 | 取水器大样图 | R23209-B-GXQG-02-023 |

### 交通疏解与管线迁改 第二册 管线迁改 第二分册排水管线迁改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 设计说明 | 第1~14页 |
| 1 | 交椅湾站一期雨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3-001 |
| 2 | 交椅湾站一期雨水管线迁改图 | R23209-B-GXQG-03-002 |
| 3 | 交椅湾站一期污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3-003 |
| 4 | 交椅湾站一期污水管线迁改图(一) | R23209-B-GXQG-03-004 |
| 5 | 交椅湾站一期污水管线迁改图(二) | R23209-B-GXQG-03-005 |
| 6 | 交椅湾站二期污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3-006 |
| 7 | 交椅湾站二期污水管线迁改图（一） | R23209-B-GXQG-03-007 |
| 8 | 交椅湾站二期污水管线迁改图（二） | R23209-B-GXQG-03-008 |
| 9 | 交椅湾站三期雨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3-009 |
| 10 | 交椅湾站三期雨水管线迁改图（一） | R23209-B-GXQG-03-010 |
| 11 | 交椅湾站三期雨水管线迁改图（二） | R23209-B-GXQG-03-011 |
| 12 | 交椅湾站三期污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3-012 |
| 13 | 交椅湾站三期污水管线迁改图（一） | R23209-B-GXQG-03-013 |
| 14 | 交椅湾站三期污水管线迁改图（二） | R23209-B-GXQG-03-014 |
| 15 | 交椅湾站四期雨水管线迁改总平面图 | R23209-B-GXQG-03-015 |
| 16 | 交椅湾站四期雨水管线迁改图（一） | R23209-B-GXQG-03-016 |
| 17 | 交椅湾站四期雨水管线迁改图（二） | R23209-B-GXQG-03-017 |
| 18 | 交椅湾站贝雷梁悬吊保护示意图 | R23209-B-GXQG-03-018 |
| 19 | 交椅湾站车行道井圈提升加固大样图 | R23209-B-GXQG-03-019 |
| 20 | 交椅湾站井筒安全网图 | R23209-B-GXQG-03-020 |
| 21 | 交椅湾站排水管道开挖回填断面示意图 | R23209-B-GXQG-03-021 |
| 22 | 交椅湾站雨水沟大样图 | R23209-B-GXQG-03-022 |
| 23 | 交椅湾站人行道井圈提升加固大样图 | R23209-B-GXQG-03-023 |
| 24 | 交椅湾站路面恢复结构图 | R23209-B-GXQG-03-024 |
| 25 | 交椅湾站管线保护大样图 | R23209-B-GXQG-03-025 |
| 26 | 交椅湾站箱涵井室大样图 | R23209-B-GXQG-03-026 |
| 27 | 交椅湾站1-3×1.7m箱涵布置图 | R23209-B-GXQG-03-027 |
| 28 | 交椅湾站箱涵侧墙开口加固图 | R23209-B-GXQG-03-028 |
| 29 | 交椅湾站钢围堰一般构造图（一） | R23209-B-GXQG-03-029 |
| 30 | 交椅湾站钢围堰一般构造图（二） | R23209-B-GXQG-03-030 |
| 31 | 交椅湾站钢围堰一般构造图（三） | R23209-B-GXQG-03-031 |
| 32 | 交椅湾站管道地基处理大样图（一） | R23209-B-GXQG-03-032 |
| 33 | 交椅湾站管道地基处理大样图（二） | R23209-B-GXQG-03-033 |
| 34 | 交椅湾站管道地基处理大样图（三） | R23209-B-GXQG-03-034 |
| 35 | 交椅湾站管道地基处理大样图（四） | R23209-B-GXQG-03-035 |
| 36 | 交椅湾站排盐管大样图（一） | R23209-B-GXQG-03-036 |
| 37 | 交椅湾站排盐管大样图（二） | R23209-B-GXQG-03-037 |

### 交通疏解与管线迁改 第二册 管线迁改 第三分册照明工程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 设计说明 | 第1~7页 |
| 1 | 照明工程第一阶段平面总图 | R23209-B-GXQG-07-001 |
| 2 | 照明工程第一阶段平面分图（一） | R23209-B-GXQG-07-002 |
| 3 | 照明工程第一阶段平面分图（二） | R23209-B-GXQG-07-003 |
| 4 | 照明工程第一阶段平面分图（三） | R23209-B-GXQG-07-004 |
| 5 | 照明工程第二阶段平面总图 | R23209-B-GXQG-07-005 |
| 6 | 照明工程第二阶段平面分图（一） | R23209-B-GXQG-07-006 |
| 7 | 照明工程第二阶段平面分图（二） | R23209-B-GXQG-07-007 |
| 8 | 照明工程第二阶段平面分图（三） | R23209-B-GXQG-07-008 |
| 9 | 照明工程第三阶段平面总图 | R23209-B-GXQG-07-009 |
| 10 | 照明工程第三阶段平面分图（一） | R23209-B-GXQG-07-010 |
| 11 | 照明工程第三阶段平面分图（二） | R23209-B-GXQG-07-011 |
| 12 | 照明工程第三阶段平面分图（三） | R23209-B-GXQG-07-012 |
| 13 | 照明工程第四阶段平面总图 | R23209-B-GXQG-07-013 |
| 14 | 照明工程第四阶段平面分图（一） | R23209-B-GXQG-07-014 |
| 15 | 照明工程第四阶段平面分图（二） | R23209-B-GXQG-07-015 |
| 16 | 照明工程第四阶段平面分图（三） | R23209-B-GXQG-07-016 |
| 17 | 路灯样式示意图 | R23209-B-GXQG-07-017 |
| 18 | 新建常规13m路灯基础大样图 | R23209-B-GXQG-07-018 |
| 19 | 新建常规10m、8m路灯基础大样图 | R23209-B-GXQG-07-019 |
| 20 | 新建钻桩路灯基础大样图 | R23209-B-GXQG-07-020 |
| 21 | 钻孔灌注桩大样图 | R23209-B-GXQG-07-021 |
| 22 | 现状常规路灯基础大样图 | R23209-B-GXQG-07-022 |
| 23 | 龙门架结构大样图（一） | R23209-B-GXQG-07-023 |
| 24 | 龙门架结构大样图（二） | R23209-B-GXQG-07-024 |
| 25 | 新建钻桩龙门架基础大样图 | R23209-B-GXQG-07-025 |
| 26 | 路灯管线敷设示意图 | R23209-B-GXQG-07-026 |
| 27 | 路灯内部接线示意图 | R23209-B-GXQG-07-027 |
| 28 | 路灯接线井大样图 | R23209-B-GXQG-07-028 |
| 29 | 路灯埋管断面图（一） | R23209-B-GXQG-07-029 |
| 30 | 路灯埋管断面图（二） | R23209-B-GXQG-07-030 |
| 31 | 路灯埋管断面图（三） | R23209-B-GXQG-07-031 |

### 交通疏解与管线迁改 第二册 管线迁改 第四分册交通信号灯迁改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 设计说明 | 第1~11页 |
| 1 | 图 纸 目 录 | R23209-B-GXQG-08-001 |
| 2 | 交椅湾站一期交通信号灯迁改平面图  | R23209-B-GXQG-08-002 |
| 3 | 交椅湾站二期交通信号灯迁改平面图  | R23209-B-GXQG-08-003 |
| 4 | 交椅湾站三期交通信号灯迁改平面图  | R23209-B-GXQG-08-004 |
| 5 | 交椅湾站四期交通信号灯迁改平面图  | R23209-B-GXQG-08-005 |
| 6 | L型单悬臂大杆大样图（一） | R23209-B-GXQG-08-006 |
| 7 | L型单悬臂大杆大样图（二） | R23209-B-GXQG-08-007 |
| 8 | 智能人行信号灯大样图  | R23209-B-GXQG-08-008 |
| 9 | 智能交通灯大样图  | R23209-B-GXQG-08-009 |
| 10 | 10m悬臂大杆基础大样图  | R23209-B-GXQG-08-010 |
| 11 | 人行信号灯灯杆基础 | R23209-B-GXQG-08-011 |
| 12 | 交通信号灯控制机机箱图 | R23209-B-GXQG-08-012 |
| 13 | 交通信号灯控制箱基础图 | R23209-B-GXQG-08-013 |
| 14 | 重复接地装置示意图 | R23209-B-GXQG-08-014 |
| 15 | 2号接线井大样图 | R23209-B-GXQG-08-015 |
| 16 | 4号接线井大样图 | R23209-B-GXQG-08-016 |
| 17 | 信号灯组管线埋设大样 | R23209-B-GXQG-08-017 |
| 18 | 一期信号灯系统图 | R23209-B-GXQG-08-018 |
| 19 | 四期信号灯系统图 | R23209-B-GXQG-08-019 |

### 交通疏解与管线迁改 第二册 管线迁改 第六分册临时用水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1 | 临时用水平面图 | R23209-B-ZC-01-001 |
| 2 | 临时用水工程量表  | R23209-B-ZC-01-002 |
| 3 | 给水管道回填断面示意图  | R23209-B-ZC-01-003 |
| 4 | 路面恢复结构图  | R23209-B-ZC-01-004 |

### 交通疏解与管线迁改 第二册 管线迁改 第七分册临时用电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 设计说明 | 第1~6页 |
| 1 | 10kV电缆线路走向总图 | R23209-B-LSYD-01-001 |
| 2 | 10kV电缆线路走向图1  | R23209-B-LSYD-01-002 |
| 3 | 10kV电缆线路走向图2  | R23209-B-LSYD-01-003 |
| 4 | 10kV电缆通道走向总图  | R23209-B-LSYD-01-004 |
| 5 | 10kV电缆通道走向图1 | R23209-B-LSYD-01-005 |
| 6 | 10kV电缆通道走向图2 | R23209-B-LSYD-01-006 |
| 7 | 电气主接线图 | R23209-B-LSYD-01-007 |
| 8 | 继电保护整定值表  | R23209-B-LSYD-01-008 |
| 9 | #1箱变接线配置图  | R23209-B-LSYD-01-009 |
| 10 | 箱变平面立面图  | R23209-B-LSYD-01-010 |
| 11 | 箱变基础大样图 | R23209-B-LSYD-01-011 |
| 12 | 箱变围栏平面、立面图 | R23209-B-LSYD-01-012 |
| 13 | 户外箱接地网要求图 | R23209-B-LSYD-01-013 |
| 14 | 电缆顶管施工示意图 | R23209-B-LSYD-01-014 |
| 15 | 1层1列排管行车直线井平面图 | R23209-B-LSYD-01-015 |
| 16 | 1层1列排管行车直线井剖断面图 | R23209-B-LSYD-01-016 |
| 17 | 1层1列排管行车转角井平面图 | R23209-B-LSYD-01-017 |
| 18 | 1层1列排管行车转角井剖断面图 | R23209-B-LSYD-01-018 |
| 19 | 1层1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平面图 | R23209-B-LSYD-01-019 |
| 20 | 1层1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剖断面图 | R23209-B-LSYD-01-020 |
| 21 | 预制行车直线井压顶平面图 | R23209-B-LSYD-01-021 |
| 22 | 预制行车转角井压顶平面图 | R23209-B-LSYD-01-022 |
| 23 | 预制行车直线长井压顶平面图 | R23209-B-LSYD-01-023 |
| 24 | 1150×300×150盖板配筋图 | R23209-B-LSYD-01-024 |
| 25 | 1150×300×100盖板配筋图 | R23209-B-LSYD-01-025 |
| 26 | 盖板起盖孔及型钢包边做法大样图 | R23209-B-LSYD-01-026 |
| 27 | 电缆标志牌及标志桩 | R23209-B-LSYD-01-027 |

### 交通疏解与管线迁改 第三册 绿化迁移

| 序号 | 图 名 | 图号 |
| --- | --- | --- |
|  | 设计说明 | 第1~6页 |
| 1 | 总平面图 | R23209-B-LHQY-00-001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7.1投标报价汇总表

### 另册（格式见excel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 7.2清单计价表

### 另册

### 7.3清单单价分析表（格式可根据软件中的格式调整，但不能删减软件格式中的内容）

投标者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单价，均应按下列表格形式编制单价分析表，该表的“序号”必须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小 计 | 　 | 　 | 　 | 　 |
| 元/工日 | 未计价材料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填表说明:

1. 单价分析表中除消耗量外其余数据均在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不允许后面有隐含小数）。

2. 材料费项下应列明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若项目不够，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栏目。但计费程序必须清晰。

3. 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均为除税价格。

**提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excel清单报价表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与填写好的excel清单报价表一起上传后作为整个投标文件的一部分。**